

# 南開科技大學專任教師編纂教材獎勵作業細則

民國103年11月26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5年04月26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6年03月29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7年03月14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南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編纂教材，以提高教學品質與充實教學內容，依據「南開科技大學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作業要點」之規定，特訂定「南開科技大學專任教師編纂教材獎勵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本校專任教師依課程總表所開設之課程，自行開發與編纂之合適教材，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獎補助：

(一)數位化教材：係指運用影片、動畫、聲音、圖片及照片等電腦多媒體素材組合之多媒體影音教材。(內容至少12單元，每單元至少40分鐘)

(二)實務教材：一般課程或將產學合作案、研究成果、反饋教學、實習成果等應用於實務教學，教材不得以投影片簡報方式呈現。(內容至少12單元並符合一學期上課內容)

(三)遠距教學教材：將教材整合於校內E-learning教學平台上，運用教學平台之主要功能而成為一完整並提遠距(網路)教學計畫的學習課程。

(四)磨課師課程教材：教師提出磨課師課程計畫申請。

申請以上編纂教材者，同一門教材僅能擇一申請，且不得與其他教育部獎補助經費重覆申請；如由廠商提供者，則不得申請。

三、申請案件申請程序及審查方式

(一)初審：

1.申請時間：每年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依據本校每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支用計畫書」之規劃，受理編纂教材補助申請；由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進行初審後再送教務處進行複審。

2.申請獎勵之教材以科目為單位，內容以提供學校授課需求為原則。

3.申請限制：每位教師每年度補助最多3案。

4.檢附資料：申請教師應填具「申請書」、「授權同意書」各一份。

5. 審查方式：由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召集初審審查會議，再擇優進入複審。

(二)複審：

1.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將擇優選出之作品送至教務處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進行彙整。
2. 複審小組由教務長召集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1名及校外委員進行作品複審。
3. 複審成績分為特優、優等及佳作，複審小組得視需要要求申請案教師進行作品簡介，審查項目及配分如下：
  - (1) 內容生動活潑、資料完整(25%)
  - (2) 符合教學目標及學生程度(25%)
  - (3) 內容安排採循序漸進、由淺入深之模式(25%)
  - (4) 教材新穎、有助學生學習(25%)
4. 獎勵金額：
  - (1) 初審通過每案最高基本獎勵新臺幣1萬元。
  - (2) 經複審特優最高給予新臺幣4萬元、優等最高給予新臺幣3萬元及佳作最高給予新臺幣2萬元，不再支領基本獎勵。
  - (3) 獎勵金由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之預算經費支應。
  - (4) 以上申請案件不得於其他補助項目中重複申請。
5. 上述審查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及交通費，出席委員需達三分之二（含）以上方能進行審查，且審查委員在各審查層級均需遵守迴避原則。

四、申請資料不齊或有違反著作權法者，將不予受理。

五、獲獎勵者之義務如下：

- (一) 接受獎勵者需將具體成果保存於所屬學系辦公室，並擇適當者收錄於圖書館。
- (二) 接受獎勵者有義務分享其教學經驗於學校所舉辦之教學知能活動。
- (三) 教材應符合著作權法之規定，若發現違反者，三年內不得申請。

六、同一教材只能申請一次獎勵；若教材係多人合作完成，須由參加人員共同提出申請，並平均分配獎勵金額。且同一人最高獎助金額以本校專任教師編纂教材獎勵分配額度之10%為限。

七、本獎勵經費來源，係由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中經常門經費內支應。本校得視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額度及執行情形調整已編列用於專任教師獎勵經費之額度。

八、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九、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南開科技大學專任教師編纂教材申請書

## 一、申請教師資料

姓 名	職 稱	系 所 名 稱	聯 絡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 二、課程教材資料

編纂教材名稱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化教材 (請詳細說明：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教材 (請詳細說明：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遠距教學教材 (請詳細說明：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磨課師課程教材 (請詳細說明：_____ )		
教材適用年級			
教材規劃	教材規劃時數：_____ 小時，或單元數：_____ 單元		
必 選 修		學 分 數	
開 課 時 間	學 年 第 _____ 學 期		
開 課 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業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註：每門課至少須製作 12 週以上之授課內容，每週之影音課程須達 40 分鐘(含)以上。

## 三、教材內容概述

實際成果：(空間不敷使用者請自行擴充使用)   教師投入精神、物力說明：	品質辦公室
---	-------

本人所提出申請之教材確實為本人所自行開發與整合，並實際用於教學。

確認簽名：\_\_\_\_\_

申請人 (簽章)	系 所 主 管	學 院 主 管	教 務 處